

新型自制软性毒品饮料——“紫水”

张彪^{1*}, 金丽萍²(1. 锦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辽宁省锦州市 121000;
2. 锦州医科大学药学院, 辽宁省锦州市 121000)

【摘要】“紫水”的滥用越来越引起社会重视, 本文就“紫水”的滥用情况、滥用的危害以及管制情况予以论述。

【关键词】紫水; 可待因; 麻黄碱; 异丙嗪

doi:10.15900/j.cnki.zylf1995.2018.03.012

1 概述

“紫水”英文名“Purple Drank”, 它是一种新型自制软性毒品饮料。所谓“紫水”, 实质上与国内普遍使用的止咳糖浆或止咳水是一类滥用物质。配方包括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液体制剂、含有二氧化碳的软饮料或纯果汁, 加冰块制成, 在一些地方也进行了改进, 能让感觉更好, 加入植物油或紫色汤力水。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液体制剂分为复方可待因糖浆和复方可待因口服溶液两大类, 复方可待因糖浆每 100ml 中含磷酸可待因 0.2g, 盐酸异丙嗪 0.125g; 复方可待因口服溶液每 100ml 含磷酸可待因 0.1g, 盐酸麻黄碱 0.06g。可待因是一种鸦片类 (opium) 药物, 有止痛、止咳和止泻的药效, 长期服用容易造成依赖性难以戒掉, 属于麻醉药品; 盐酸麻黄碱为拟肾上腺素药, 能兴奋交感神经, 可用于支气管哮喘的临床治疗, 滥用则能明显增加人中枢神经的兴奋程度, 因此这类药品是国际奥委会都严格禁止的兴奋剂, 同时它还是制作冰毒和摇头丸的重要原料, 已被纳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 异丙嗪是吩噻嗪类抗组胺药, 具有镇静催眠作用。

2 滥用情况

Purple Drank 是一种美国南部说唱圈流行的非法娱乐饮料, 也叫黑泡圈、Lean 和 Sizzurp。最早国外出

现的紫水饮料配方是含有可待因 (Codeine) 和异丙嗪 (Promethazine) 的止咳糖浆 2-3 盎司, 一般加入雪碧和几枚软糖, 糖浆加入量要大于饮料加入量, 搅拌均匀后, 一口一口抿着服用。随着“紫水”的蔓延, 含有可待因 (Codeine) 和盐酸麻黄碱 (Ephedrine Hydrochloride) 的口服溶液开始被广泛的滥用。个人使用后的效果大体都是相同的, 肌肉会产生抽搐, 同时会感受到前所未有的快感。早在 1996 年, 美国缉毒局 (DEA) 就发过警告严令禁止止咳糖浆和饮料混合成的“紫水”, 但却依然无法遏制这场危险的“紫色风暴”。纽约勒诺克斯山医院的博士 Robert Glatter 就曾明确表示“紫水”有着极强的成瘾性, 对人体的危害其实不亚于大麻、冰毒等毒品, 可能在你还没有察觉的时候就喝了很多。DEA 在 2014 年报告中显示美国 10 个青少年中就有 1 个承认使用“紫水”。“紫水”因其成分主要是普遍使用的止咳糖浆或止咳水, 相比其他毒品来说口感更好, 原料更容易获取, 制作方法简单, 更加促进了“紫水”的滥用。近几年, “紫水”已悄然出现在国内, 网络上贩卖止咳水、交流制作方法、娱乐圈明星滥用均见报道。止咳药水滥用成瘾在国内呈现一定程度的蔓延之势, 许多地方甚至已经流入到中小校园之中, 药水变成了“祸水”, 对青少年身心健康带来极大危害。2012 年辽宁公安禁毒部门对娱乐场所多次检查发现, 被检查的 400 余人中, 有超过一半的人在检查当日服用了曲马多 (二类精神药品) 或“紫水”, 其中年龄最大者 30 岁, 最小的只有

作者简介: 张彪 (1980.03-), 男, 辽宁省锦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工程师, 辽宁省法化学会委员、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 省级评审员、辽宁省公安机关刑侦专家, 长期在一线从事毒物毒品检验工作, 擅长毒品定性定量检验、新型毒品、制毒工艺及制毒现场勘查等方面研究。

* 通讯作者: 张彪, 电子邮箱: jzhangbiao@126.com。

14岁,主要以14至25岁青少年为主。2011年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抽取河南省4个省辖市24所高中的7144名学生进行调查,有6.49%的高中学生非咳嗽原因服用过止咳药水^[1]。

3 滥用危害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与华南师范大学的科研团队通过对80名20岁—50岁的慢性止咳药水成瘾患者进行组间研究发现,止咳药水会“改变”人的大脑,让大脑变得“不正常”。止咳药水成瘾患者在脑功能和脑结构方面均存在异常,主要集中在奖赏回路、认知控制和决策相关的脑区,这为指导临床提供了重要的影像支持。此外,慢性止咳药水成瘾患者的前额叶皮层灰质体积减少,而该脑区的受损与患者极高的冲动性有关^[2]。滥用可待因还会引起身高萎缩、骨质疏松等其他副作用。国外报道“紫水”如果与右美沙芬或者酒精同时服用还会有生命危险。已有多人因多次服用过量而癫痫发作入院甚至死亡报道。因此“紫水”是一种具有危险性的毒品饮料,对于“紫水”的管控势在必行。

4 管制范畴

2005年中国明确规定零售药店必须凭处方销售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溶液。2008年1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又下发了《关于加强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溶液管理的通知》,对生产、批发、零售联邦止咳露等13种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溶液提出了更为严格的管理措施。获准上市的13个品种中,包括4个进口品种和9个国产品种。进口品种:克斯林、奥亭、珮夫人克露、欧博士止咳露;国产品种:联邦止咳露、愈酚、可愈、可非、新泰洛其、联邦克立安、南京星银、立健亭、上海长城。根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发布公告,自2015年5月1日起将含可

待因复方口服液体制剂(包括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管理。当前,“紫水”在青少年群体中滥用成瘾的问题日益突出,将其列入二类精神药品管理,无疑对有效打击“止咳水”非法流失、泛滥成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今后,只要非法购买、使用或滥用“止咳水”,就属于违法犯罪行为,就属于吸毒和贩毒的行为范畴了。

5 小结

“紫水”滥用成瘾的原因可归结为三个方面,一是药物的成瘾性。服用者会产生身体依赖和心理依赖;二是药物的易获得性。相对于毒品,获取“止咳水”要容易许多,它可以通过药店或者黑市直接购买到;三是药物消费的可承受性。相对新型毒品,消费“止咳水”的费用要低廉很多,青少年可以承受得起。因此防止“紫水”的滥用,不仅需要药品监管部门采取措施加强监管,实际上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甚至教育部门、公安部门。大家共同努力维护公众的健康特别是青少年的健康,不能让“紫水”演变为滥用毒品。

【参考文献】

- [1] 杨汴生,何健,钟妮.河南省4城市高中学生物质滥用行为调查分析[J].河南预防医学杂志,2011,22(03):187-188,192.
- [2] 董健卫,王水,马晓芬,等.含可待因的止咳药水滥用成瘾患者静息态下全脑白质微结构的改变[J].中山大学学报(医学科学版),2017,38(01):78-84.
- [3] 沈敏,向平.法医毒物学手册[M].北京:科学出版社,2012:348-351.
- [4] 黄力.美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警告儿童慎用可待因[J].中华医学杂志,2012,92(40):2871-2872.
- [5] 朱淑萍,曾艳,彭建平.复方可待因口服溶液的成瘾倾向调查及分析[J].现代诊断与治疗,2016,27(6):1059-1060.
- [6] 何日辉,肖晓山.止咳药水成瘾的现状与对策[J].现代医院,2006,6(09):32-34.

(收稿时间:2018-01-10)

欢迎投稿 欢迎订阅 欢迎批评